

國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睦鄰計畫之規範未盡周妥，審計部促請改善，已修正睦鄰工作要點規定

國防部為國軍戰訓任務正常實施，訂有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（下稱睦鄰工作要點），用以補助受戰訓任務影響之地方政府辦理睦鄰計畫，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，該要點未明定申請機關提出睦鄰計畫時，須列載近年受補助計畫執行情形，亦未要求定期填報計畫執行進度等，致衍生同一工址重複施作情事，且無法有效掌握計畫執行情形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修正睦鄰工作要點規定。

審計部指出，國防部為補助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等所在之鄉、鎮、市、區，依實彈射擊及遂行油料、彈藥勤務造成人民生活影響程度，酌予補助睦鄰經費，訂有睦鄰工作要點，明定相關睦鄰計畫申請及審議等規定。

然而，審計部於113年5月查核發現，睦鄰工作要點並未規定申請機關提出睦鄰計畫時，須列載近年受補助計畫執行情形，致無法於審議時及時發現，同一工址有與往年申請補助案件重複施作情事，造成部分設施興建不久即於短期間內拆除，並重新施作；且未明定受補助機關於計畫執行期間，應定期填報執行進度，致無法有效掌握受補助計畫執行情形，審計部遂於113年6月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。

審計部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國防部已於114年1月修正發布睦鄰工作要點，將往年受補助計畫執行情形納入審核項目，以避免同一工址重複施作情事發生；並要求受補助機關應填報補助計畫執行進度管制表，及補助機關實地訪查時，應查核睦鄰計畫執行後之運用情形等，以強化補助計畫之管考作為。



國防法規資料庫
（擷取自國防部網站）